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65—2007

鳗鱼及其制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 测定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Determination of sulfonamides residues in eels and eel products—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

2007-08-06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海丹、林峰、谢守新、钟怀宁、吴映璇、黄华军、孙良娟、李红权。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鳗鱼及其制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 测定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鳗鱼及其制品中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残留量检验的制样和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鳗鱼和烤鳗中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残留量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样品的制备与保存

取鳗鱼样品约 500 g,烤鳗样品去除表面酱汁后取约 500 g,用肉类组织粉碎机绞碎,装入洁净容器作为试样,密封,并标明标记。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试样置于-18℃以下保存。

4 方法提要

鳗鱼和烤鳗中磺胺类药物用二氯甲烷提取,提取液浓缩后,残渣用乙腈和 5%乙酸水溶液溶解,经正己烷液液分配脱脂,烤鳗样品需经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净化,配有紫外检测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测定,外标法定量。

5 试剂和材料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 5.1 二氯甲烷:高效液相色谱纯。
- 5.2 甲醇:高效液相色谱纯。
- 5.3 乙腈:高效液相色谱纯。
- 5.4 正己烷。
- 5.5 冰乙酸。
- 5.6 盐酸。
- 5.7 乙酸铵。
- 5.8 乙腈饱和正己烷:正己烷与足够的乙腈混合,至饱和,容器底部清晰可见一层乙腈层。
- 5.9 乙酸水溶液:1%(体积分数),取冰乙酸(4.5)10 mL,用水定容至 1 L。过 0.45 μm 水相滤膜备用。
- 5.10 乙酸水溶液:5%(体积分数),取冰乙酸 5.0 mL,用水定容至 100 mL。
- 5.11 乙腈+水(1+1,体积比):取 50 mL 乙腈,加入 50 mL 水,混匀。
- 5.12 盐酸水溶液:0.1 mol/L,取 9 mL 浓盐酸,加入适量的水,定容至 1 L。